罗山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

一、执法主体

单位名称：罗山县城市管理局（罗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二、执法职责

1、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执法工作。

2、负责对县城区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。

3、负责对破坏县城区县级管理道路和市政设施及道路绿化、公园、广场、游园、绿地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2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

3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

4、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5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

6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7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

8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

9、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

10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

11、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

12、《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

13、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

14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

四、执法程序

1、受理立案；

2、调查取证；

3、法制审查；

4、告知，陈述申辩与听证；

5、重大疑难案件领导集体讨论；

6、决定处理意见；

7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
8、送达和执行（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9、结案。

五、救济渠道

1、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2、在本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3、当事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咨询、监督投诉方式

1、投诉地址：罗山县宝城街道江淮中路罗山县城市管理局

2、投诉电话：03762139489